

证券代码：301219

证券简称：腾远钴业

公告编号：2025-014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 年度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 685,229,298.53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43,072,777.47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6,322,754.22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299,424,782.50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581,962,755.08 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581,962,755.08 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为 294,717,182 股，其中，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 1,424,747 股，以此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293,292,435 股。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原则，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提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暂以 2025 年 3 月 25 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

股份计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46,646,217.50 元（含税）；本次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以后年度。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424,747 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如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归属、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146,646,217.5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1.40%。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相关指标列示说明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46,646,217.50	434,659,252.50	272,046,63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685,229,298.53	378,075,083.21	274,479,428.49
研发投入（元）	107,835,612.11	96,310,175.26	126,881,050.39
营业收入（元）	6,542,489,420.75	5,543,417,839.54	4,800,846,632.2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99,424,782.5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581,962,755.0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53,352,1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45,927,936.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53,352,1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331,026,837.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	1.96%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当前股本规模、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稳健的经营能力、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等因素，在兼顾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审慎作出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可分配利润总额、资金充裕程度、成长性、可持续发展等状况相匹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0%、0.04%，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50%以上。

三、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

为了提高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缩短投资者获取股息红利的等待时间，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以及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以未来实施分配

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在同时符合上述前提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根据届时情况由董事会制定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全票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